

盐城市医疗保障局大丰分局 盐城市大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大医保发〔2021〕5号

盐城市医疗保障局大丰分局 盐城市大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

区各医疗卫生机构：

现将《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转发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盐医保发〔2021〕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盐城市医疗保障局大丰分局 盐城市大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盐医保发〔2021〕4号

盐城市医疗保障局 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转发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 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大丰分局，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盐南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市区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的通知》（苏医保发〔2021〕3

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苏医保发〔2021〕3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 项目价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各在宁省（部）属医疗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和国家医疗保障局相关要求，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和检测工作，结合公示期间群众反映和诉求，研究决定，调整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现通知如下：

一、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等项目价格（见附件）。调整后价格为最高指导价格，不得上浮，下浮不限。

二、医保支付政策仍按原规定执行。

三、公立医疗机构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所使用的体外诊断试剂属于政府调拨、社会捐赠的，不得向患者收取检测费用。

本通知自 2021 年 2 月 2 日零时起执行。各公立医疗机构（检测机构）应当及时做好价格公示工作，规范医疗服务价格行为。

附件：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项目价格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医保支付类别	计价单位	调整后价格(元)	说明
250403091	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	含试剂等耗材。包括总抗体、IgM、IgG		丙	次	30	
L250403091	新型冠状病毒抗体检测	含试剂等耗材。包括总抗体、IgM、IgG		甲	次	30	限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病例。
25040309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含试剂等耗材。不少于2个靶标		丙	次	80	PCR法。限符合《江苏省临床基因扩增检验技术规范(试行)》实验室开展。
250403092-a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含试剂等耗材。不少于2个靶标		丙	人次	20	指混合检测。限政府组织的大规模人群筛查
L250403092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含试剂等耗材。不少于2个靶标		甲	次	80	限新冠肺炎确诊和疑似病例。 限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应检尽检人群中的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医保统筹基金支付1次。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省政府办公厅，省
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

抄送：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盐城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日印发
